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度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公司利润表	4
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财务报表附注	8-47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3619 号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制陶”或“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王子制陶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王子制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王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娴丽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9,741,883.85	16,189,30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13,466,500.00	7,701,351.00
应收账款	5.3	39,476,378.29	19,121,447.35
预付款项	5.5	1,686,971.98	2,547,352.2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	539,842.27	11,377,616.45
存货	5.6	8,962,378.79	9,137,74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3,873,955.18	66,074,80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	50,224,354.46	46,725,403.7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8	23,987,854.08	24,512,870.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	1,262,652.26	1,001,48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74,860.80	72,239,760.45
资产总计		149,348,815.98	138,314,56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易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易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雪琴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	5.10	4,678,124.29	5,165,274.34
预收款项	5.11	384,044.85	1,661,013.01
应付职工薪酬	5.12	772,298.29	818,500.00
应交税费	5.13	5,047,119.32	3,008,156.8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14	45,95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5	1,007,185.55	954,15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7,838,772.30	17,607,09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16	9,483,666.50	9,763,81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3,666.50	9,763,811.57
负债合计		67,322,438.80	27,370,91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7	57,013,784.43	57,013,784.4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18	17,679,702.54	12,421,430.75
未分配利润	5.19	7,332,890.21	41,508,44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26,377.18	110,943,65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348,815.98	138,314,56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易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易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雪琴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0	130,584,699.70	109,471,469.33
减：营业成本	5.20	50,964,203.47	39,741,822.20
税金及附加	5.21	2,202,381.28	1,452,740.03
销售费用		3,650,747.22	3,335,980.65
管理费用		13,561,634.34	13,746,368.12
财务费用	5.22	-1,487,146.44	-979,417.84
资产减值损失	5.23	1,018,118.51	256,75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0,674,761.32	51,917,224.04
加：营业外收入	5.24	743,532.18	318,96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25	20,339.02	45,91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39.02	45,911.77
三、利润总额		61,397,954.48	52,190,281.43
减：所得税费用	5.26	8,815,236.62	7,404,754.34
四、净利润		52,582,717.86	44,785,527.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82,717.86	44,785,527.0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82,717.86	44,785,52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易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易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雪琴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12,482.86	123,242,47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54.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	11,755,308.29	488,30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88,745.29	123,730,78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44,138.16	40,858,90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2,045.55	14,063,48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8,087.45	14,399,20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	5,261,766.33	10,496,85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16,037.49	79,818,4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2,707.80	43,912,33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2,781.96	10,725,38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2,781.96	10,725,38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781.96	-10,725,38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50,0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0,000.00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0,656.14	702,83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7,418.02	8,889,78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9,301.87	7,299,51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1,883.85	16,189,30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易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易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雪琴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7,013,784.43	-	-	-	-	-	-	-	12,421,430.75	41,508,444.14	110,943,65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13,784.43	-	-	-	-	-	-	-	12,421,430.75	41,508,444.14	110,943,65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5,258,271.79	-34,175,553.93	-28,917,282.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582,717.86	52,582,71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258,271.79	-81,500,000.00	-76,241,728.2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258,271.79	-	5,258,271.7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1,500,000.00	-81,5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13,784.43								17,679,702.54	7,332,890.21	82,026,37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易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易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雪琴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7,013,784.43	-	-	-	-	-	-	-	7,942,878.04	25,201,469.76	90,158,13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7,013,784.43	-	-	-	-	-	-	-	7,942,878.04	25,201,469.76	90,158,13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478,552.71	16,306,974.38	20,785,527.09
(二)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785,527.09	44,785,52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78,552.71	-28,478,552.71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78,552.71	-4,478,552.7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4,000,000.00	-24,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13,784.43	-	-	-	-	-	-	-	12,421,430.75	41,508,444.14	110,943,65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易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易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雪琴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西施路，法定代表人为陈易秋（YIQUIU CHEN），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60513044R，注册资本为美元 900 万。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054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经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200 号《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由自然人陈易秋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美元 21 万，其中由陈易秋出资美元 21 万，占注册资本 100%。相关出资由陈易秋以现金分期缴纳，并经由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出具宜华师外验字（2004）第 20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7 月 14 日出具宜华师外验字（2005）第 17 号验资报告。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400004145 号。

根据 2012 年 6 月本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1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美元 1521 万元，其中陈易秋出资美元 15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分两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截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美元 900 万元。并经由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宜方正验字[2012]第 107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宜方正验字[2014]第 060 号验资报告。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400004145 号。

根据 2015 年 8 月本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美元 621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美元 900 万元，其中陈易秋出资美元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减资经由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宜方正验字[2015]第 044 号验资报告。并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400004145 号。

2015 年 11 月因三证合一取得变更后统一企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760513044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陶瓷、耐火浇注料制品，陶瓷花盆、日用陶瓷、陶瓷摆件和盆景园艺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营业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续)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7.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7.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

3.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8.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 (续)

3.8.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8.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 (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 (续)

3.8.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8.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8.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应收款项

3.9.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合并范围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实际收回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存货

3.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成本核算成本, 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 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长期股权投资

3.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2.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2.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2.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2.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2.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7 无形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7 无形资产 (续)

3.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19 职工薪酬

3.19.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职工薪酬（续）

3.19.2 离职后福利

3.19.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19.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19.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职工薪酬（续）

3.19.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0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1.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自产陶瓷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对账后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1.2 提供劳务

本公司主要提供陶瓷产品加工服务。提供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政府补助

3.2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4.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4.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 本公司: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影响税金及附加科目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变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影响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金额为 652,607.62 元

4 税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17%, 退税率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1 年度获批成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从 2014 年到 2016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率。报告期内实际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102.74	322,038.66
银行存款	9,712,781.11	15,867,263.2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9,741,883.85	16,189,301.8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用于担保的资产以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66,500.00	7,701,351.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466,500.00	7,701,351.00

5.2.2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2.3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76,946.1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976,946.1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94,777.46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094,777.46	-

5.2.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60,680.53	100.00	2,684,302.24	100.00	39,476,378.29	20,807,631.08	100.00	1,686,183.73	100.00	19,121,44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42,160,680.53	100.00	2,684,302.24	100.00	39,476,378.29	20,807,631.08	100.00	1,686,183.73	100.00	19,121,447.3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455,060.66	2,072,753.04	5%
1 至 2 年	83,119.41	8,311.94	10%
2 至 3 年	27,518.85	8,255.65	30%
3 至 5 年	-	-	50%
5 年以上	594,981.61	594,981.61	100%
合计	42,160,680.53	2,684,302.2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287,551.37	964,377.61	5%
1 至 2 年	598,588.10	59,858.81	10%
2 至 3 年	326,510.00	97,953.00	30%
3 至 5 年	61,974.60	30,987.30	50%
5 年以上	533,007.01	533,007.01	100%
合计	20,807,631.08	1,686,183.73	

5.3.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8,118.51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752.13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

5.4.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842.27	100.00	20,000.00	100.00	539,842.27	11,377,616.45	100.00	-	-	11,377,616.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559,842.27	100.00	20,000.00	100.00	539,842.27	11,377,616.45	100.00	-	-	11,377,616.4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000.00	20,000.00	5%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	-	30%
3 至 5 年	-	-	5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400,000.00	2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中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 2	159,842.27	11,377,616.45
合计	159,842.27	11,377,616.45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划分组合。

5.4.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0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5.4.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4.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备用金	159,842.27	159,951.8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1,217,664.62
其他	380,000.00	-
合计	539,842.27	11,377,616.45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帐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6,971.98	100.00	2,430,527.21	95.41
1—2 年	-	-	116,825.00	4.59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686,971.98	100.00	2,547,352.21	100.00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5,309.48	-	1,735,309.48	2,233,025.31	-	2,233,025.31
库存商品	4,301,022.60	-	4,301,022.60	3,653,724.94	-	3,653,724.94
发出商品	2,337,267.56	-	2,337,267.56	2,679,303.67	-	2,679,303.67
在产品	588,779.15	-	588,779.15	571,686.15	-	571,686.15
合计	8,962,378.79	-	8,962,378.79	9,137,740.07	-	9,137,740.07

5.6.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跌价情况。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固定资产

5.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830,565.80	19,567,969.31	1,536,368.76	616,937.19	56,551,841.06
2.本期增加金额	425,000.00	7,243,304.63	200,000.00	168,927.33	8,037,231.96
(1) 购置	425,000.00	7,243,304.63	200,000.00	168,927.33	8,037,231.9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03,803.42	-	27,538.11	131,341.53
(1) 处置或报废	-	103,803.42	-	27,538.11	131,341.53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255,565.80	26,707,470.52	1,736,368.76	758,326.41	64,457,731.49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16,761.26	5,399,961.98	799,674.87	210,039.25	9,826,437.36
2.本期增加金额	1,669,592.48	2,370,351.04	225,977.63	250,021.03	4,515,942.18
(1) 计提	1,669,592.48	2,370,351.04	225,977.63	250,021.03	4,515,942.1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6,771.34	-	22,231.17	109,002.51
(1) 处置或报废	-	86,771.34	-	22,231.17	109,002.51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86,353.74	7,683,541.68	1,025,652.50	437,829.11	14,233,377.03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169,212.06	19,023,928.84	710,716.26	320,497.30	50,224,354.46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413,804.54	14,168,007.33	736,693.89	406,897.94	46,725,403.70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固定资产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745,565.80	12,982,810.55	881,939.00	552,470.49	49,162,785.84
2.本期增加金额	85,000.00	6,794,468.76	825,830.76	221,282.06	7,926,581.58
(1) 购置	85,000.00	4,473,101.25	825,830.76	221,282.06	5,605,214.07
(2) 在建工程转入	-	2,321,367.51	-	-	2,321,367.5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09,310.00	171,401.00	156,815.36	537,526.36
(1) 处置或报废	-	209,310.00	171,401.00	156,815.36	537,526.3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830,565.80	19,567,969.31	1,536,368.76	616,937.19	56,551,841.06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73,950.17	4,018,103.49	750,065.38	148,483.92	6,490,60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842,811.09	1,570,237.53	203,870.44	210,529.93	3,827,448.99
(1) 计提	1,842,811.09	1,570,237.53	203,870.44	210,529.93	3,827,448.9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88,379.04	154,260.95	148,974.60	491,614.59
(1) 处置或报废	-	188,379.04	154,260.95	148,974.60	491,614.5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16,761.26	5,399,961.98	799,674.87	210,039.25	9,826,437.36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413,804.54	14,168,007.33	736,693.89	406,897.94	46,725,403.7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171,615.63	8,964,707.06	131,873.62	403,986.57	42,672,182.88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无形资产

5.8.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250,797.99	33,000.00	26,283,797.9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250,797.99	33,000.00	26,283,797.99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37,927.95	33,000.00	1,770,927.95
2.本期增加金额	525,015.96	-	525,015.96
(1)计提	525,015.96	-	525,015.96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62,943.91	33,000.00	2,295,943.91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987,854.08	-	23,987,854.0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512,870.04	-	24,512,870.0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无形资产 (续)

5.8.1 无形资产情况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250,797.99	33,000.00	26,283,797.9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250,797.99	33,000.00	26,283,797.99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2,911.99	33,000.00	1,245,911.99
2.本期增加金额	525,015.96	-	525,015.96
(1)计提	525,015.96	-	525,015.96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37,927.95	33,000.00	1,770,927.9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512,870.04	-	24,512,870.0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037,886.00	-	25,037,886.0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 报告期内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4,302.24	405,645.34	1,686,183.73	252,927.56
递延收益	3,968,495.99	595,274.40	4,053,840.00	608,076.00
预提费用	1,744,883.46	261,732.52	936,554.34	140,483.15
小计	8,417,681.69	1,262,652.26	6,676,578.07	1,001,486.71

5.9.2 报告期内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 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 应付帐款

5.10.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 务供应的款项	4,009,235.85	2,506,774.34
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668,888.44	2,658,500.00
合计	4,678,124.29	5,165,274.34

5.10.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1 预收款项

5.11.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84,044.85	1,661,013.01
合计	384,044.85	1,661,013.01

5.11.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账龄中无超过一年的项目。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应付职工薪酬

5.1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8,500.00	16,598,249.99	16,644,451.70	772,298.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1,067,648.27	1,067,648.2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	-	-	-
合计	818,500.00	17,665,898.26	17,712,099.97	772,298.2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35,000.00	13,676,505.28	13,693,005.28	818,5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1,332,462.82	1,332,462.8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	-	-	-
合计	835,000.00	15,008,968.10	15,025,468.10	818,500.00

5.12.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8,500.00	15,164,024.17	15,385,024.17	597,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460,910.89	460,910.89	-
三、社会保险费	-	524,678.83	524,678.83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399,226.48	399,226.48	-
2.工伤保险费	-	100,934.10	100,934.10	-
3.生育保险费	-	24,518.25	24,518.25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63,273.00	63,27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5,363.10	210,564.81	174,798.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818,500.00	16,598,249.99	16,644,451.70	772,298.29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应付职工薪酬 (续)

5.1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5,000.00	12,526,588.70	12,543,088.70	818,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495,979.79	495,979.79	-
三、社会保险费	-	599,710.79	599,710.79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488,752.88	488,752.88	-
2.工伤保险费	-	88,762.16	88,762.16	-
3.生育保险费	-	22,195.75	22,195.75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54,226.00	54,22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835,000.00	13,676,505.28	13,693,005.28	818,500.00

5.12.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04,151.69	1,004,151.69	-
2.失业保险费	-	63,496.58	63,496.5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67,648.27	1,067,648.27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43,690.24	1,243,690.24	-
2.失业保险费	-	88,772.58	88,772.5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32,462.82	1,332,462.82	-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61,907.06	535,555.84
土地使用税	90,239.25	90,239.25
企业所得税	3,532,281.61	2,139,953.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396.58	27,34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415.76	55,280.80
教育费附加	85,296.97	39,486.28
房产税	120,582.09	120,298.59
合计	5,047,119.32	3,008,156.81

5.14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易秋	45,95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45,950,000.00	6,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5.15 其他应付款

5.15.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款项	-	-
应付第三方	34,600.38	17,600.00
预提费用	972,585.17	936,554.35
合计	1,007,185.55	954,154.35

5.15.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16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63,811.57	-	280,145.07	9,483,666.50	拆迁、土地出让
合计	9,763,811.57	-	280,145.07	9,483,666.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43,956.64	-	280,145.07	9,763,811.57	拆迁、土地出让
合计	10,043,956.64	-	280,145.07	9,763,811.57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实收资本

股东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比例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比例
陈易秋	9,000,000.00	57,013,784.43	100.00	-	-	9,000,000.00	57,013,784.43	100.00
合计	9,000,000.00	57,013,784.43	100.00	-	-	9,000,000.00	57,013,784.43	100.00

实收资本说明见附注 1.1

5.18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21,430.75	5,258,271.79	-	17,679,702.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421,430.75	5,258,271.79	-	17,679,702.54

5.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1,508,444.14	25,201,469.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08,444.14	25,201,469.76
加: 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52,582,717.86	44,785,527.09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8,271.79	4,478,552.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500,000.00	2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其他	-	-
加: 冲回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32,890.21	41,508,444.14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0.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558,421.92	50,937,925.69	109,471,469.33	39,741,822.20
其他业务	26,277.78	26,277.78	-	-
合计	130,584,699.70	50,964,203.47	109,471,469.33	39,741,822.20

5.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4,034.63	847,431.68
教育费附加	387,443.42	363,18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295.61	242,123.33
房产税	361,746.27	-
印花税	20,143.60	-
土地使用税	270,717.75	-
合计	2,202,381.28	1,452,740.03

5.2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4,303.20	-
减：利息收入	74,256.56	449,485.84
利息净支出	-59,953.36	-449,485.84
汇兑净损失/(收益)	-1,510,656.14	-702,837.76
银行手续费	83,463.06	172,905.76
合计	-1,487,146.44	-979,417.84

5.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018,118.51	256,752.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计	1,018,118.51	256,752.1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营业外收入

5.2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688,645.07	688,645.07	297,645.07	297,645.07
其他	54,887.11	54,887.11	21,324.09	21,324.09
合计	743,532.18	743,532.18	318,969.16	318,969.16

5.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339.02	20,339.02	45,911.77	45,911.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339.02	20,339.02	45,911.77	45,911.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	-	-
罚款支出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339.02	20,339.02	45,911.77	45,911.77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所得税费用

5.26.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76,402.17	7,316,899.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1,165.55	87,854.41
合计	8,815,236.62	7,404,754.34

5.26.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61,397,954.48	52,190,281.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09,693.17	7,828,542.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280.87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230.98	51,184.1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77,968.40	-474,971.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8,815,236.62	7,404,754.34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2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582,717.86	44,785,527.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18,118.51	256,75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15,942.18	3,827,448.99
无形资产摊销	525,015.96	525,01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9.02	45,91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0,656.14	-702,837.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165.55	87,85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361.28	-2,293,11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40,044.04	1,031,92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921.28	-3,652,147.5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2,707.80	43,912,331.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741,883.85	16,189,301.8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189,301.87	7,299,517.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7,418.02	8,889,784.36

5.2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741,883.85	16,189,301.87
其中: 库存现金	29,102.74	322,03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12,781.11	15,867,263.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1,883.85	16,189,301.87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陈易秋 (YIQIU CHEN)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易秋（YIQIU CHEN）。

7.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7.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秋阳	股东陈易秋的丈夫
王秋霜	王秋阳的亲属
宜兴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秋霜控股公司

7.4 关联交易情况

7.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7.4.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宜兴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556,846.15	630,301.54
宜兴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954,876.14	-

7.4.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无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7.5.1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互相担保情况

7.5.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2016 年度				
无				
2015 年度				
	183,179.71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4 月	已结清
陈易秋	6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已结清
	1,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4 月	已结清

7.5.3 关联方拆借利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陈易秋	116,636.61	426,273.47

7.5.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7,280.00	1,262,012.50

7.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6.1 应收项目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宜兴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897,580.00	155,060.00
其他应收款	陈易秋	-	-	11,217,664.62	-
预付账款	宜兴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418,169.41	-
应付账款	宜兴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8 承诺及或有事项

8.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8.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 其他重要事项

10.1 重组事项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本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9 月 19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6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11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易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易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雪琴

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